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國中部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小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參加本校 106 年 3 月 11 日、19 日所舉辦之學力競試成績優異或國小畢業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金額：(同時符合以下多項獎學金資格者，擇優發給)

學力競試成績優異獎學金	獎學金類別	資 格	獎學金金額(單位：萬元)						合計(約)
			國一上	國一下	國二上	國二下	國三上	國三下	
	特優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33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	3	3	3	3	3	3	18
	甲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31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	2	2~3	2~3	2~3	2~3	2~3	12~17
	乙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29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	1.5	1.5~3	1.5~3	1.5~3	1.5~3	1.5~3	9~16.5

國小畢業成績優異獎學金	班級人數	畢業成績	獎學金金額(單位：萬元)						合計(約)
			國一上	國一下	國二上	國二下	國三上	國三下	
	<u>20</u> 人(含)以上	各班第 1 名	3	3	3	3	3	3	18
	<u>20</u> 人(含)以上	各班第 2 名	2	2~3	2~3	2~3	2~3	2~3	12~17
	<u>10</u> 人至 <u>19</u> 人	各班第 1 名							
	<u>20</u> 人(含)以上	各班第 3 名	1.5	1.5~3	1.5~3	1.5~3	1.5~3	1.5~3	9~16.5
	<u>10</u> 人至 <u>19</u> 人	各班第 2 名							
	<u>5</u> 人至 <u>9</u> 人	各班第 1 名							
※請務必於入學時提供證明文件(縣市長獎狀、議長獎狀、教育處長或區長獎狀)，以作為獎學金發放的依據。									

早鳥獎學金：未享有「學力競試成績優異獎學金」或「國小畢業成績優異獎學金」者，若於 106 年 4 月 22 日(含)以前完成報到，頒發入學獎學金 5,000 元。

※獲取以上各項獎學金者，本校將於註冊時主動抵繳註冊費，不另外頒發獎學金。

四、自國一下起，每學期均再舉辦獎學金會考，其獎學金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30,000 元整。
-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4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20,000 元整。
-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6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15,000 元整。
-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8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0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8,000 元整。
-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 5,000 元整。

五、備註條件：

- 現任職於嘉義縣、市各國中、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，學力競試成績達甲類以上者，比照特優類獎學金核發；達乙類以上者，比照甲類獎學金核發；未達乙類者，比照乙類獎學金核發，國一下起亦可參與校內獎學金會考，兩者擇優核發。
- 兄弟同校就讀享有學雜費優惠：凡本校國中部學生，若有兄弟一人在本校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5,000 元，若有兄弟二人在本校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但領有特優、甲、乙等獎學金類別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- 雙胞胎(含)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則每人每學期皆各減免 5,000 元，但若其中有人享有乙類(含)以上獎學金者，該生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- 已領獎學金的同學，若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 12%以內時，可擇優領取獎學金，但不得重複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，學期中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且綜合表現應達甲等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獎學金會考成績一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 2,000 元，二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 4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- 領取獎學金者必須在本校完成國中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(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)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-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新生。

